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近年来，互联网广告已成为我国广告产业增速最快的板块。然而，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互联网广告问题也逐步显现。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颁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从互联网广告主体、行为、责任等多个方面规范了“互联网+”背景下的网络广告行为，成为确立新时代互联网广告法律规则的“基本法”——

互联网广告，不能再任性了

本报记者 殷聪

付费搜索及自媒体将纳入监管

“互联网广告概念是《暂行办法》的核心与基础，也是社会各界关心的焦点问题。”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暂行办法》采用了外延描述的方法对互联网广告进行了界定：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暂行办法》列举了互联网广告五种类型：“（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二）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电子邮件广告；（三）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四）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规定；（五）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暂行办法》明确了付费搜索广告是互联网广告的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说，付费搜索的广告行为要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除了要符合互联网广告的一般规定外，付费搜索广告还需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比如：付费结果应该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付费搜索经营者要承担包括查验客户资质、明确付费页面比例等方面的规定。此外，付费搜索经营者还需建立完善“平台先行赔付”的制度”等。

将自媒体纳入管理是《暂行办法》的另一个亮点。《暂行办法》规定，诸多发布广告的自媒体也将被纳入监管范围。“将自



媒体广告纳入监管，背后体现的是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监管的细化。”该负责人说，根据《暂行办法》规定，自媒体作为广告发布者中的自然人，要对发布的广告负责。比如：自媒体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应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现新。

除自媒体外，微信公众号及微博也将纳入管理。“上周，鄞州某自助餐厅因其宣传广告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引发了不小的争议。《暂行办法》实施后，类似夸大宣传、使用绝对化用语等情况将得到有效遏制。”该负责人说。

消费者权益将受保护

弹出来的广告，要么找不到关闭的按钮，要么明明有一个关闭按钮“×”，可在点击之后非但

关闭不了，反而弹出了新页面；明明写着“点击下载”或“点击观看”，结果点进去之后却不能观看或下载；邮箱里推广服务和商品的邮件层出不穷……今年9月1日《暂行办法》实施后，这类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据市消保委秘书长侯友杰介绍，《暂行办法》使用了较大篇幅对用户权利进行了阐述。《暂行办法》明确了网络广告的“可识别性”，使得用户的知情权得到了充分保障。“《暂行办法》规定，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必须以消费者能够识别为广告的形式发布商业信息，这有望终结网络上广泛存在的‘软广告’和‘引诱性广告’。”侯友杰说。

《暂行办法》还明确了“弹窗广告”的合法性。不过，“弹窗广告”也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不能影响互联网正常使用，二是能够一键关闭。同时，《暂行办法》规定，不得以欺骗方式诱导消费者点击广告，未经允许不得在电子邮件中附带广告内容。侯友杰表示，互联网广告欺骗方式

主要有伪装成好友通信信息、中奖信息、客户服务等，用户点进去后结果就触发了广告信息。《暂行办法》实施后，这些欺骗方式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不正当竞争将得到遏制

近年来，大量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与商业广告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业内人士表示，《暂行办法》的出台，明确了互联网广告竞争的基本规范。

互联网广告作为目前互联网免费时代的商业核心，一直是竞争法重点关注的领域。互联网免费时代中的广告收益断绝了他人的合法广告收益，就等于侵害了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实践中，个别企业擅自打着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旗帜，违法拦截、阻断和屏蔽他人合法广告，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此，《暂行办法》规定，广告活动不得对他人合法广告进行限制。

《暂行办法》规定，互联网广告中不得利用网络通道、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的数据传输，不得篡改、遮拦他人正常经营的广告以及擅自加载广告。实践中，个别网络公司利用“插件”“外挂”等方式“借树开花”“借鸡下蛋”的做法，不仅违反了竞争法相关规定，也给用户体验造成了不利影响，甚至危及互联网安全。

此外，《暂行办法》规定，不得利用虚假数据等诱导错误出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第三方平台或发布者平台的数据统计应该是真实有效的，互联网广告信息的流量、点击量和数据直接决定了出价方的成本，间接决定了消费市场的购买成本。所以，利用虚假信息误导出价的行为，既是欺诈行为，也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暂行办法》的出台，将重申互联网法治竞争环境，维护合法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宜家(中国)召回 166万件“问题抽屉柜”



图为马尔姆等系列抽屉柜。

本报讯（记者仇九鼎）记者昨天从国家质检总局官网上获悉，宜家（中国）自今年7月12日起在中国市场上召回1999年至2016年期间销售的马尔姆等系列抽屉柜。据该公司统计，中国大陆地区受影响的产品（包括进口产品）数量共计1660845件。

对于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产品，宜家（中国）已于近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相关信息，建议所有已购买宜家上述抽屉柜的用户查看家中的抽屉柜是否已连接在墙上，如果上墙连接件有丢失或有疑问，可选择附近的宜家商场免费获取；也可以拨打宜家（中国）顾客服务热线，或点击宜家（中国）官方网站。宜家免费提供上墙连接件，并为有上墙困难的用户提供免费上门安装的支持；或者将家具退回宜家商场，并获全额退款。

此外，消费者也可登录国家

质检总局网站、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工业与消费品风险评估中心网站以及关注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信息。还可以拨打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010-59799616）或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工业与消费品风险评估中心电话（010-53897456），反映召回活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提交缺陷线索。

据了解，本次召回范围内的抽屉柜如果没有被恰当地固定到墙上时，可能会发生因柜子倾倒从而导致儿童死亡或受伤的危险。对此，国家质检总局提醒广大消费者检查家中的抽屉柜类产品，对可能发生上述危险的产品，确认已经按照产品安装说明或咨询经营者后将其固定在墙上。

据悉，宜家来自于瑞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家具和家居用品零售商。

宁波开展夏季旺销地产食品专项监督抽查

本报讯（记者殷聪 通讯员张淑蓉）日前，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出通知，将针对夏季炎热容易诱发食物变质的特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季旺销地产食品专项监督抽查工作。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的范围为全市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抽查的重点涉及月饼等糕点、冷冻饮品、啤酒和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碳酸饮料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等4大类食品的10个品种。

通知明确，各县级部门负责不合格样品的后续处理工作，

及时督促问题企业封存库存问题食品和暂停生产、销售、使用问题食品；同时，督促问题企业召回问题食品。各相关部门必须及时组织开展对不合格企业的检查与原因调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未经复查或复查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企业，不得恢复生产同种食品。通知强调，对三年内有不合格记录的该类产品生产企业必须进行跟踪抽查。

据悉，目前抽样及检验工作已陆续展开，预计9月30日结束。其中，对月饼的抽检工作将于9月1日前完成并单独出具分析报告。

众创空间的“冰火两重天”

三哥演义

众创空间的发展前景如何？在宁波，众创空间可谓遍地开花。但有人指出，其中不少是“开关公司”，空间多但创客少。本期《三哥演义》将关注宁波

众创空间，聊聊它们在创业发展道路上面临的不同境遇。今日上午10时，登录中国宁波网宁波微视栏目，敬请期待。

（董娜）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智能化工程II标段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函〔2011〕8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二医院，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现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建设规模：新建综合医疗楼一栋，总建筑面积4641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310m²，地下建筑面积12100m²，设床位500张。
项目总投资：约18000万元
本次招标控制价：7441920元
标段划分：1个标段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度需要。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智能化工程II标段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招标参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及以上资质。

3.2信誉要求：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其余详见www.bidding.gov.cn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26日16时00分（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14万元整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7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限）。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科、何海鸥
电话：0574-55717412
传真：0574-87193548

关于2016年甬临线宁海段(K43+950-K53+000)路面大修工程实行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了确保2016年甬临线宁海段（K43+950-K53+000）路面大修工程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2016年甬临线宁海段（K43+950-K53+000）路面大修工程实行半幅封闭半幅施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管制路段：甬临线K43+950—K53+000，长9.05公里。
- 二、管制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30日。
- 三、交通组织：半幅封闭半幅施工。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及个人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过往车辆、人员自觉遵照现场交通标志、路线指示通行，并服从现场交通管理指挥有序通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2016年7月13日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为促进“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我市顺利实现，为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筹集资金，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天童庄地块项目（宗地编号为【2015】15号）。

一、拟增资扩股融资额度

本次以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扩股。截至2016年5月底，标的公司总资产16.2亿元，负债总额15.2亿元，所有者权益1亿元。增资股权报价不低于1040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20409万元，如有溢价，则增加资本公积。投资股权保证金2000万元。

二、地块情况

1.用地性质：住宅及商业
2.土地面积：土地占地面积186,60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91,865 m²，综合容积率2.1，要求配建幼儿园4340 m²。

3.标的详细信息、投资方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cqjy.org
宁波市国资委网址：http://gzw.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bidding.gov.cn/

四、投资者条件

1.企业品牌要求：投资者为2015年获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

业前20名的企业（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发布证书为准）。

2.开发资质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房地产开发一级。

3.开发经验要求：有地铁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经验，其中单个车辆段综合项目开发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

五、增资扩股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投资者，将采用综合评议方式进行。递交评议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8月12日10时，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36室。若只有一个意向投资者，将以不低于挂牌底价协议成交。

六、领取评议文件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起至2016年8月9日15时前。保证金需在递交评议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331019836710500089）。

七、联系方式
宁波市江东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7196738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7月13日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7月13日